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绵医保函〔2019〕24号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2019年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要求，根据绵阳市统计局《关于2018年度绵阳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18年度绵阳市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3500元（以下简称“市平工资”），现就我市2019年度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工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之和，上限按不高于2018年度市平工资的300%确定，下限按不低于2018年度市平工资的60%确定。

二、执行时间

2019年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新标准从文件下发次月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医保局）。